

**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**

「2012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」於11月22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行，與會人員計有國內政府部門、警察、檢察機關、企業代表、教育界代表約200餘人共同參與。

政府依據《反貪腐公約》於2011年在法務部下成立「廉政署」，使其能與特偵組、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、調查局合作，分進合擊，共同執行肅貪工作。在法規方面，2011年通過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罪」的不良社會現象。此外，法務部正研議訂定《揭弊者保護法》，以強化對「貪腐揭發者」的保護。

政府偵辦重大貪瀆案件，均主動依法偵辦，不怕家醜外揚，無論涉案者身分地位為何，一律勿枉勿縱、偵辦到底，以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。「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，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」，期待透過此次研討會，在面對嚴竣的全球經濟環境，政府的肅貪作為一刻也不能鬆懈，更要確保廉能價值普遍落實於政府治理當中。

**2012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**

**汲取各國廉政治理經驗，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**